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　公告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警港分交字第11571712501號
附件：

主　　旨：公告本分局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　　據：

一、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第82條。

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清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俾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冊內被通知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收執聯暨採證照片留存於本分局，被通知人逾20日未領取者視為送達，請各管轄(裁罰)監理機關及裁決中心(所)依法逕行裁處。

正本：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東勢分站、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恆春監理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澎湖監理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臺東縣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副本：本分局交通組

分局長 江慶斌

分局長江慶斌